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林媛妮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28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